

# 德清县公共卫生救护建设工程一期

## 社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对德清县公共卫生救护建设工程一期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1、项目名称：德清县公共卫生救护建设工程一期

2、项目范围：德清县人民医院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德清县人民医院院区内（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南路）；新建德清县洛舍镇卫生院健康中心位于洛舍镇卫生院西侧（洛舍镇人和路东侧）；德清县钟管镇中心卫生院公卫救护中心位于钟管镇卫生院二期建设用地上（德清县钟管镇长春路）。

3、项目内容：德清县人民医院提升改造工程，包括门急诊楼、医技楼、17层住院大楼提升改造，总改造面积30000平方米，总投资4280万元；新建德清县洛舍镇卫生院健康中心，包括康养楼、后勤楼、医疗辅楼及地下停车场，包括医疗床位20床，康养床位30床，地上建筑面积约5500平方米，地下3000平方米，总投资5466.2万元；新建德清县钟管镇中心卫生院公卫救护中心，包括急救分中心，公卫中心，康养床位50床，地上约5000平方米，总投资3500万元。

4、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5、征求意见内容：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毓焯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